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

合同文本

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成交供应商：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内部部分审计项目：常州市金坛区学校及事业单位财务审计项目，乙方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实施审计。经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

甲方委托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完成对甲方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计。

二、委托内容

对以下学校、单位进行审计：金坛中专、华罗庚实验学校、第三初级中学、西城实验小学、实验幼儿园、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、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服务中心、招生办、建装中心（含原校管办、装备中心），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对廉政责任和法纪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（行政账）

1. 学校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严格遵守收费纪律。

2. 学校是否加强民主管理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是否集体研究决策，是否切实推进校务公开、党务公开。

3. 学校是否加强行风建设，做到廉洁从教，严禁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活动。

4. 公务接待是否按规定执行。

5. 奖励性绩效工资、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发放是否规范。

6. 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共财物和集体利益，是否存在公车私用问题。是否存在使用公款为干部职工办理通讯套餐、宽带业务、流量反馈等。

（二）对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审核（行政账）

1. 对获取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，单位是否制订了“三重一大”事

项的议事制度、校务公开和党务公开制度等，是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、基建装备管理制度、物品采购制度、食堂管理制度、绩效考核发放制度和教育贡献奖考核发放制度等。

2. 检查行政账中报销凭证是否均按审批流程执行，费用报销是否存在以其他发票代替的情形。

3. 检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会议纪录，检查政府采购等相关台帐资料。

（三）对单位资产的使用、财务管理情况以及债权债务情况审计（行政账）

1. 对审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。

2. 将获取的固定资产明细清单（包含食堂所用的固定资产）与财务账面核对是否一致。

3. 对大额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抽盘。

4. 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处置流程及2019-2021年的情况，关注是否按制度执行。

5. 关注2019-2021年单位自行采购的固定资产和基建项目，且金额为10万元上的固定资产是否有招投标相关资料，3万元以上是否有结算审计和合同，是否存在人为拆分项目，规避招投标管理和结算审计的情况。

6. 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对外出租、抵押的情况，若有结合相关的合同进行查验。

7. 检查单位网络信息和电话费用支出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使用公款为干部职工办理通信套餐。

8. 对获取债权债务进行账龄、性质分析。

9. 对审计期间的收入费用表以及中小学校事业支出明细表进行审计。

10. 对上级专项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审计。

（四）对单位食堂内控及财务核算情况审计（食堂账）

1. 检查学校是否建立《食堂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食堂管理制度》。
2. 检查食堂不相容职务岗位的设置情况。
3. 检查食堂大宗采购是否履行招投标，有无非中标单位大宗采购情况。
4. 检查食堂食材采购与验收，食材出入库管理是否完备。
5. 检查食堂费用报销审批手续是否规范。
6. 检查食堂凭证、账册、报表、银行对账单、实地查看一卡通系统（如有）。
检查有无异常收支，有无虚列开支套取资金，有无转移挪用食堂资金。
7. 检查在校就餐的教职工是否与学生同质、同菜、同价，是否存在教职工用餐侵占学生伙食费的问题。
8. 检查近三年（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）的食堂师生伙食学年累计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学年师生伙食收入的3%以内，结余是否主要用于改善学生伙食。
9. 检查学校膳食委员会成立及履职情况，膳食委员会工作例会，学校领导及教师陪餐情况，师生满意度测评情况等。
10. 检查学校食堂水、电、气、维修、设备添置等是否在食堂帐中列支。
11. 对获取债权债务进行账龄、性质分析。

三、乙方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行业执业准则、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审计纪律规定，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2. 接受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监督和指导，服从管理，接受对其成果文件的复核和监督，执行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制定的现行制度。
3. 在提供参与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，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）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4.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，不利用审计

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。

5. 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应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。

6. 乙方参与审计服务应明确职责分工，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做好审计取证、审计工作底稿编制等工作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成果。

7.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，严格控制风险，在出具审计成果前必须经过内部复核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成果进行复核。甲方复审发现质量不合要求的，有权责成乙方重新审核，乙方应当进行重审，直至达到要求为止。

8. 乙方根据甲方复核意见完善资料，完善审核结果，撰写审核报告。

9. 乙方应参加审计项目进场会、审计进度汇报会、审计组业务会等会议。

10. 乙方完成项目审计后除按本行业管理自行存档外，还应协助项目负责人组卷归档，档案资料应满足采购单位档案管理相关要求。

11. 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乙方派出的参审人员对审计的项目签字、终身负责。不得委派无签字权的审计人员代签字。乙方对派出参审人员发表的所有意见负责。

12.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，出现重大违法行为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13. 乙方在项目审计完成后，退场时应及时清理电脑数据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。

五、审计费用

1.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，总价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（¥154000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%（预付款），待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正式稿并移交审计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（原件）且通过甲方审核后，一个

月内付清余款。注：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：

1. 有权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审计组，遇乙方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，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乙方重新指派。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。

2. 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廉政督导，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。对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有权终止协议。

3. 有权抽查乙方在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，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可扣减相关的审计费用。在审计项目完成后，有权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考评，并作为是否酌情扣减审计费用的依据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：

1. 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工作标准，指导乙方审计人员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。

2. 督促被审计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，审核审计结果及报告。

3.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及协调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，保证乙方派出人员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。

4.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：

1. 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，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。

2. 在审计过程中应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，有权如实向甲方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：

1. 保证严格依法审计，遵守国家审计法律、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，执行审计“八不准”廉政纪律，遵守审计职业道德。

2. 配备相对固定的人员参与甲方的审计项目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。对到现场实施审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，并接受甲方的检查。派出的审计工作人员，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。

3. 根据《审计法》、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审计准则》等相关国家审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要求，合理制定审计方案，规范编制审计工作底稿，保质、保量、及时地完成所指派的审计工作，并对审计结果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由于乙方工作上的原因或过错，导致出具的报告产生不良后果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、违纪行为，须及时向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汇报。

5.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，确保被审计单位各类信息安全。对在执行审计任务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不宜公开的事项，负有保密责任。审计项目完成后，全部归还甲方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，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。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单位相关资料泄漏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。

6. 接受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的工作安排、督导及业务复核，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，按时完成审计任务。

7. 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审计项目的，每延迟一天扣减审计费用1000元。

七、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

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伍份，这些报告由甲方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

中规定的用途，分发、使用，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八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在实际工作中，如出现重大问题或不可遇见事项，影响工作如期完成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经协商后补充约定。

九、本协议的有效期间

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但发生本合同第七（四）第5款情形时并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提交金坛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2836151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bihai116633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市支行
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26436058000058

乙方：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23-87660758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110371331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
北京西路支行

账号：93060154740006183